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427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廷鈞

被告 洪士傑

(現所在不明，已為公示送達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,70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9月1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5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10月11
日起至113年7月10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(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由(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
本)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吳婕歆